

有關不孕夫妻一方亡故，其生前保存生殖細胞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4.09. 法律字第108035053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9日

主旨：有關不孕夫妻一方亡故，其生前保存生殖細胞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8年 3月 8日國健婦字第 10804006941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及第1148條第 1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得為繼承標的者，須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且於繼承開始前已存在於被繼承人，始足當之（本部 107年10月22日法律字第 10703516310號函及 107年 1月11日法律字第 10703500740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人工生殖法第19條本文規定：「生殖細胞經捐贈後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。」其立法理由謂以，生殖細胞是否具有人格，在立法例、學說上雖有爭議，惟究其性質，尚不宜與一般之物同視，爰規定生殖細胞捐贈後，不得請求返還。又人工生殖法第21條第 2項第 2款規定「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…二、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。」及同條第 5項規定：「前4 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，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提供研究使用。」是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時，其生殖細胞該如何處理，人工生殖法已定有明文，尚無民法繼承規定之適用，爰旨案請貴署依人工生殖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目的予以審酌認定。